

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 淳化县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淳化县中医医院，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淳化县南新街

供应商：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66号悦荟广场4层4026室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1.	中药贴标包装一体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YBT50-250A	套	1	45000	45000
2.	膏方包装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YB15-50F	套	1	39500	39500
3.	液体浓缩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YZN30C	套	1	48000	48000
4.	自动调膏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ZDTG-6L	套	1	15000	15000
5.	煎药机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YJD30-GL	套	5	26000	130000
6.	流水式中药粉碎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LF80S	套	1	13000	13000
7.	新型高效制丸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ZW-18	套	1	12000	12000

8.	糖衣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Y-600	套	1	8000	8000
9.	智能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层	套	1	8000	8000
10.	丸剂包装机	温州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BZ-30	套	1	8500	85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叁拾贰万柒仟</u> 元整；							（小写）： <u>327000.00</u>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27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淳化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设备交付运行三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02093397742。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咸路支行。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36个月，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

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魏技颖

甲方代表：

赵晓峰

日期：25.12.4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

李巧荣

日期：25.12.4